

訴 願 人 楊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6 月 16 日廢字第 41-097-060916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中正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5 月 29 日 6 時 50 分，發現訴願人將

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任意棄置在本市中正區南昌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對面前之行人專用清潔箱內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拍照採證，並由原處分機關當場開立 97 年 5 月 29 日北市環中正罰字第 X560016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，交由訴願人簽名

收受。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97 年 6 月 16 日廢字第 41-097-060916 號裁處書，處

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,600 元罰鍰。前開裁處書於 97 年 10 月 1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

於 97 年 10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 月 11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97 年 11 月 7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736533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已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，並認違規事實明確，重新裁處 2,400 元罰鍰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淑 芳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陳 媛 英
委員 紀 愉 吉
委員 林 明 眇
委員 戴 東 麗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12 月 3 日

市長 郝 龍 禎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